

# 桃園市 114 學年度教師服務視覺障礙學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10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2008 號函核備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590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增進視障生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  - (二)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與視障生導師專業交流的空間。
  - (三)提升特教教師的視障輔助科技專業教學技巧。
  - (四)增進視障生導師與視障生家長交流的技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(二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- 七、講師：張千惠老師(臺師大特教系)
- 八、研習對象：
  - 1.本市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
  - 2.本市視障重點學校資源班教師
  - 3.本市國小視障學生班級導師(以學生障礙程度重度優先錄取)
- 九、名額：25 人(國小視障巡迴老師務必參加，導師依報名先後順序於 8/15 公布錄取名單)
- 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（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）。
- 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 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 研習報名 - 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  
年（114）學期（上）登錄單位（新榮國小）報名。  
聯絡人：楊怡芬老師，電話 03-2806200\*611。

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核發研習時數為全程參與研習 3 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劃所需經費悉由桃園市政府教育於專款補助。

十四、說明：

（一）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（二）因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
（三）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十五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教師服務視覺障礙學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  
課程一覽表

研習地點: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

研習時間:114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:00   09:30	報到	許玉珠主任
09:30   12:30	功能性視覺評估與應用	張千惠老師
12:30	賦歸	許玉珠主任